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成功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揚州金誠經已與賣方就該土地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揚州金誠已向賣方支付該土地購買價餘額合共人民幣2,379萬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